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
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优佳食品厂

编制单位：菏泽市优佳食品厂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怀凯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盖章）

编制单位：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盖章）

电话： 15192451888

邮编： 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内

检测单位： 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 0533-2890787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东路 29 号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年产1000吨塑料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				
开工建设时间	2020.8	竣工时间	2021.5		
调试时间	2021.9.5-2021.1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9.15-9.16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8年12月29日审批 菏牡环报告表 [2018] 161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二、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三、工程技术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

- 1、《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年产1000吨塑料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荷牡环报告表[2018]161号 《关于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年产1000吨

	塑料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p> <p>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p> <p>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VOCs 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标准（即有组织 VOCs 浓度限值为 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3kg/h）和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浓度限值 2.0 mg/m³）。</p> <p>2、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产物环节</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热挤压工序</td> <td>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混料</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body> </table>	产物环节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加热挤压工序	VOCs	60	3.0	混料	颗粒物	10	3.5
	产物环节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加热挤压工序	VOCs	60	3.0									
混料	颗粒物	10	3.5										
<p>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VOCs	2.0
颗粒物	1.0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3、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法定代表人王怀凯，册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内，东经 115.54000，北纬 35.32200。项目占地约 1020m²。

2.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规格：长 24m、宽 16m、高 10m。车间分为两层，1F 为原料区、配料搅拌区、吹塑成型区，2F 为成品区仓库。	利旧	
		加工区		建筑面积 384m ² ，主要布设原料储存、配料搅拌罐，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粉碎机，进行产品生产。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存放成品。
		危废间		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存放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
		一般固废室		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存放边角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间，建筑面积 68m ² ，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供电	由黄堽镇供电所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吹塑成型工序在密闭车间生产，吹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然		

		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噪声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减震垫等
	固废	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暂存危废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1	配料搅拌罐	/	3 (两用一备)
2	粉碎机	/	2
3	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85U+S2×8.5G(80)	4
4	风机	7.5kw	2 (1用1备)

2.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具体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1#排气筒	集气罩+1 台引风机 (8000m ³ /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6.0
		无组织 VOCs	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2#排气筒	集气罩+1 台引风机+布袋除尘器处	5.0

			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安装排气扇, 加强通风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2.0
	噪声治理	混料搅拌机、挤出吹塑中控成型机、破碎机、风机运行噪声	车间隔声、衰减措施; 空压机、风机采用减震、消声器、车间门窗隔声、衰减措施	3.5
	固废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废光氧灯管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2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一、原料			
1	聚丙烯	100t	/

2	聚乙烯	900t	/
二、动力			
1	水	60m ³	自来水
2	电	4万 kwh	黄埭镇供电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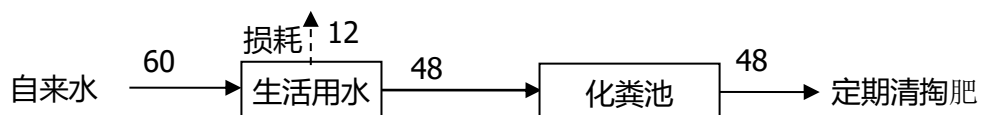
2.6、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7、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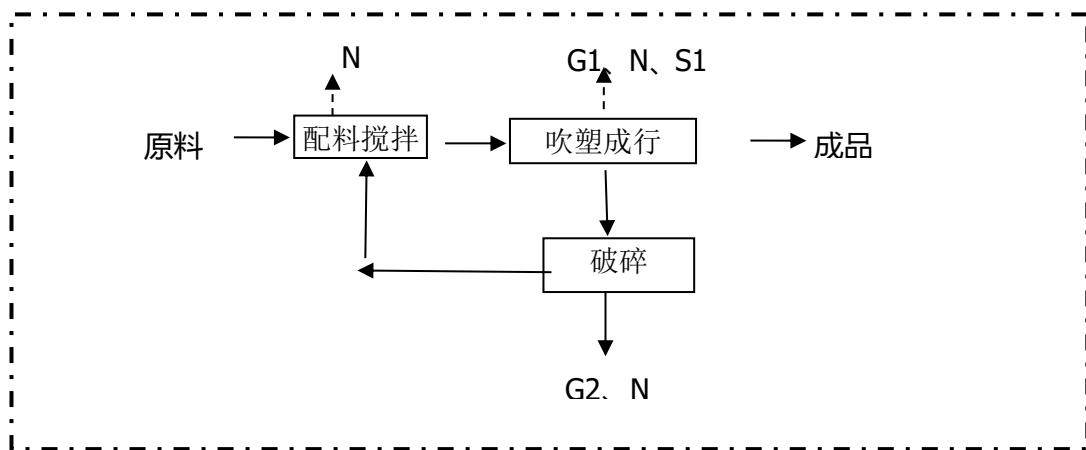
2.8、给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即 0.16m³/d（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包装盒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搅拌：将购的聚乙烯（新料）和聚丙烯（新料）塑料粒子经负压螺旋密闭输送到密闭的配料搅拌罐内进行搅拌，因此本工序不会有颗粒物产生。

2.吹塑成型：将搅拌均匀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到挤出吹塑中空成型内，经吹塑成型得到成品瓶子，此过程根据在吹塑成型机的温度达到 200℃，低于聚乙烯和聚丙烯材料分解温度，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VOCs。

3.粉碎：吹塑成型过程会产生 5%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成颗粒状，精密管道输送到配料、搅拌罐内，该工序有颗粒物产生。

2.10、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无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实际已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1。

表3-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氨氮	
	BOD ₅	
	SS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产生的VOCs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加热挤出成型	VOCs、	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标准要求
混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3.3 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隔声、隔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产品、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产区	废产品、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活性炭、废UV灯管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区王庄村南。该公司租赁现有车间生产塑料瓶加工，占地面积为 1020m²，共有员工 1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300 万元。

2、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属于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区，符合黄堽镇城乡建设规划，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王庄村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作为办公生产用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相应用地，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符合菏泽市总体规划（菏泽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6）。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王庄村南，所在位置属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区。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菏泽市东方树脂厂；项目所在地位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供应充足，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项目配套制定了完善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区域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该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根据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号）要求，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本项目属于新建涉 VOCs 排放的企业。本项目属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区，符合黄堽镇城乡建设规划。综上，该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5、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及其登记表可知，本项目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因此本项目在生态红线方面不受限制（菏泽市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5）。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7、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内 SO₂、NO₂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超标的原因因为评价区地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菏泽市主要有南北两大水系：东鱼河北支以北为洙赵新河水系、东鱼河北支以南为东鱼河水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洙赵新河水系。

洙赵新河属于Ⅲ类水体，根据 2018 年 7 月山东省环保厅发布的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结果可知，洙赵新河于楼断面的水质为Ⅳ类，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沿途流入大量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地下水质量：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和总硬度较高，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2017)中Ⅲ类水体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8、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吹塑成型工艺和破碎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颗粒物。

①有组织吸塑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吹塑成型工序密闭进行，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为 350kg/a。本项目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由风机（8000m³/h）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332.5kg/a，产生浓度为 17.38mg/m³，产生速率 0.139kg/h，排放量为 33.25kg/a，排放浓度为 1.74mg/m³，排放速率 0.0139kg/h。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 VOCs 排放限值(50mg/m³)，排放速率满足二级（1.5kg/h）。

粉碎机工作装时为密闭状态，粉碎机自带粉碎管道，颗粒物产生的总量约 95%在工作时被完全收集，其余 5%在进出料时无组织排放，下脚料的产生量为总原料的 5%即 50t/a,则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2.5t/a，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收集风量为 8000m³/h 处理效果可达到 95%，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375kg/a，产生浓度为 125mg/m³，产生速率 1.0kg/h，排放量为 118.75kg/a，排放浓度为 6.125mg/m³，排放速率 0.049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重点区(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吹塑成型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VOCs 和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 VOCs 的产生量为 17.5kg/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25kg/a。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

的估算模式进行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由预测结果可知，VOCs 厂界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其他行业 VOCs 浓度限值(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 HJ2.2-200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定义及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④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延100m。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企业用房，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NW方向的王庄村，距离生产车间305m，可满足要求。具体见附图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评价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2) 废水：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采取设备安装隔声降噪设施、减震处理和设备日常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9、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工程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落实“三同时”制度。

2、公司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3、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4、建设单位应重视绿化，并在绿化品种上做到多样性。除了美化环境，还能便于吸声、防尘，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环评批复要求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报告表[2018]161号

关于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年产1000吨塑料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00吨塑料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内，利用现有车间生产塑料瓶，项目占地面积1020m²，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以外购聚丙烯、聚乙烯为原材料，经配料搅拌、吹塑成型生产饮料塑料瓶。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生产车间在配料、吹瓶等加热挤压工序产生的废气，在每个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由引风机集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加盖密封、通风等措施处理后，外排《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

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产品、边角料和厂区生活垃圾，废产品、边角料回收利用。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向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	已基本落实。
2	生产车间在配料、吹瓶等加热挤压工序产生的废气，在每个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由引风机集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加盖密封、通风等措施处理后，外排《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吹瓶等加热挤压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标准要求。颗粒物通过集气罩+1 台引风机+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重点区(1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	已经基本落实。

		<p>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GB16297-1996)</p> <p>表 2 二级标准</p> <p>(1.0kg/h)</p>	
3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产品、边角料和厂区生活垃圾，废产品、边角料回收利用。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废边角料、废产品、废包装袋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C 型气相色谱仪	0.07
			JZ-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
			BTPM-MWS1 滤膜手动称重系统	
		HJ 836-2017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0
			BTPM-MWS1 滤膜手动称重系统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C 型气相色谱仪	0.07
			JZ-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0.001
			BTPM-MWS1 滤膜手动称重系统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声校准器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
----	---------------	------------------	---------------------------------	-------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由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测试时无雨雪、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颗粒物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设备强检合格，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的校准。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6.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气监测

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吹瓶等加热挤压	有组织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配料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工况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5、9 月 16 日进行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测量时间 (昼间)	测量结果 Leq (A)	测量时间 (夜间)	测量结果 Leq (A)
09.15	东厂界 1#	19:10	55	22:06	42
	南厂界 2#	19:02	55	22:00	49
	西厂界 3#	19:18	58	22:15	45
	北厂界 4#	19:28	57	22:22	45
09.16	东厂界 1#	13:06	53	22:09	45
	南厂界 2#	12:39	54	22:01	44
	西厂界 3#	13:16	56	22:18	47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58dB(A), 小于 60dB(A); 夜间噪声值为 42-4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

日期	时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	风速	检测
				(°C)	(KPa)	(m/s)	风向
09.15	13:12			28.4	100.92	2.2	N
09.15	14:50			29.2	100.77	2.0	N
09.15	16:38			27.5	100.84	2.4	N
09.16	08:40			25.4	100.82	1.7	N
09.16	10:32			28.2	100.55	1.6	N
09.16	12:01			28.7	100.59	1.8	N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WQ-210915-813	WQ-210915-814	WQ-210915-815	WQ-210915-816
09.15	14:22	0.52	0.64	0.63	0.62
样品编号		WQ-210915-817	WQ-210915-818	WQ-210915-819	WQ-210915-820
09.15	14:55	0.48	0.67	0.64	0.69
样品编号		WQ-210915-821	WQ-210915-822	WQ-210915-823	WQ-210915-824
09.15	16:42	0.51	0.64	0.61	0.66

样品编号		WQ-210916-813	WQ-210916-814	WQ-210916-815	WQ-210916-816
09.16	08:49	0.55	0.72	0.67	0.68
样品编号		WQ-210916-817	WQ-210916-818	WQ-210916-819	WQ-210916-820
09.16	10:33	0.57	0.59	0.65	0.70
样品编号		WQ-210916-821	WQ-210916-822	WQ-210916-823	WQ-210916-824
09.16	12:06	0.58	0.74	0.66	0.70

表 7-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WQ-210915-801	WQ-210915-802	WQ-210915-803	WQ-210915-804
09.15	13:20	0.262	0.313	0.285	0.297
样品编号		WQ-210915-805	WQ-210915-806	WQ-210915-807	WQ-210915-808
09.15	14:54	0.273	0.298	0.330	0.312
样品编号		WQ-210915-809	WQ-210915-810	WQ-210915-811	WQ-210915-812
09.15	16:41	0.267	0.292	0.315	0.300
样品编号		WQ-210916-801	WQ-210916-802	WQ-210916-803	WQ-210916-804
09.16	08:48	0.260	0.312	0.273	0.297
样品编号		WQ-210916-805	WQ-210916-806	WQ-210916-807	WQ-210916-808
09.16	10:37	0.265	0.288	0.320	0.297
样品编号		WQ-210916-809	WQ-210916-810	WQ-210916-811	WQ-210916-812
09.16	12:05	0.252	0.268	0.307	0.285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1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排气筒(净化前)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09.15	FQ-210915-801	颗粒物	88.2	1032	0.091
	FQ-210915-802		82.6	986	0.081
	FQ-210915-803		92.3	1043	0.096
09.16	FQ-210916-801		85.5	1050	0.090
	FQ-210916-802		95.3	1016	0.097
	FQ-210916-803		91.4	1027	0.094
排气筒高度: ——			圆形烟道直径: 0.15m		

表 7-5-2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排气筒(净化后)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09.15	FQ-210915-804	颗粒物	3.4	821	0.003
	FQ-210915-805		3.1	853	0.003
	FQ-210915-806		3.6	789	0.003
	FQ-210916-804		3.2	816	0.003
	FQ-210916-805		3.7	832	0.003

09.16	FQ-210916-806		3.5	801	0.003
排气筒高度: 15m		圆形烟道直径: 0.15m			

表 7-5-3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排气筒(净化前)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9.15	FQ-210915-807	非甲烷 总烃	5.34	3956	0.021
	FQ-210915-808		6.56	4103	0.027
	FQ-210915-809		4.45	3982	0.018
09.16	FQ-210916-807		5.61	4157	0.023
	FQ-210916-808		6.21	3929	0.024
	FQ-210916-809		3.86	4052	0.016
排气筒高度: ——		圆形烟道直径: 0.4m			

表 7-5-4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排气筒(净化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9.15	FQ-210915-810	非甲烷 总烃	3.20	3683	0.012
	FQ-210915-811		3.41	3824	0.013
	FQ-210915-812		2.61	3592	0.009
09.16	FQ-210916-810		3.16	3760	0.012
	FQ-210916-811		3.58	3550	0.013

	FQ-210916-812		2.88	3475	0.010
排气筒高度: 15m		圆形烟道直径: 0.4m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第二时段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为 $3.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 $4.9\text{mg}/\text{m}^3$ 。

无组织排放：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第二时段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2\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年产1000吨塑料瓶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2、废气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第二时段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为 $3.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 $4.9\text{mg}/\text{m}^3$ 。

无组织排放: 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第二时段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2\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58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值为 42-4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暂存危废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验收结论

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

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噪声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三、建议

(1)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

(3) 对场地和道路附近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多样化等措施，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并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衰减噪声源；主要岗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

(5)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 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54000 35.32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瓶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荷牡环报告表[2018]1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5				竣工日期	202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废气												
	VOCs		3.8	60									
	颗粒物		3.7	10									
	无组织 VOCs		0.74	2									
	无组织颗粒物		0.312	1.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报告表[2018]161号

关于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年产1000吨塑料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00吨塑料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内，利用现有车间生产塑料瓶，项目占地面积1020m²，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以外购聚丙烯、聚乙烯为原材料，经配料搅拌、吹塑成型生产饮料塑料瓶。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生产车间在配料、吹瓶等加热挤压工序产生的废气，在每个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由引风机集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加盖密封、通风等措施处理后，外排《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

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产品、边角料和厂区生活垃圾，废产品、边角料回收利用。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向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

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 日，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菏泽市优佳食品厂）、验收监测单位（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法人代表王怀凯，注册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内，东经 115.54000，北纬 35.32200。主体工程主要是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等，环保工程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主要设备为配料搅拌罐、粉碎机、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等。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20 年 6 月，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优佳食品厂 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9 日，菏泽市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

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8]161号）。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竣工，2021年9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300万元，实际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四）验收范围

年产1000吨塑料瓶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无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年12月发布的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吹塑成型工序废气经过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P1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然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P2；

（三）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第二时段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2\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第二时段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为 $3.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 $4.9\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58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值为 42-4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外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按照现行规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无变动。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
- 2、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生产管理。

4、补充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5、完善危废间设施。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日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怀凯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	王怀凯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姜连重
检测单位	刘宏凯	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刘宏凯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 1 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 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 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见表 1.1-1）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1#排气筒	集气罩+1 台引风机 (8000m ³ /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6.0
		无组织 VOCs	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2#排气筒	集气罩+1 台引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5.0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0
	噪声治理	混料搅拌机、、挤出吹塑中控成型机、破碎机、风机运行噪声	车间隔声、衰减措施；空压机、风机采用减震、消声器、车间门窗隔声、衰减措施	3.5
	固废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废光氧灯管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20

表 1.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牡环报告表 [2018] 161 号 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 日，菏泽市优佳食品厂组织召开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优佳食品厂代表、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验收检测单位（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 2 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18 年 11 月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关于《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9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牡环报告表 [2018] 161 号 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塑料瓶料生产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主要为塑料。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是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等引起的火灾及爆炸事故。

措施：

①生产车间内在明显处放置消防栓、沙箱及相应灭火器。车间设施、材料堆放、加工过程的设计、加工和维护上能防止火灾或爆燃蔓延到邻近区域，并能防止人员受伤。

②从业人员均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③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防护装置不健全或有缺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不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等产生的机械伤害。电气设备因维护不当，安全管理不严格；非电工人员安装或维修电气设备和电路，违反操作规程等，易发生触电事故。

④长时间位于噪声设备较大区域工作的人员佩戴耳朵防护罩等隔声措施。

针对以上环境风险因素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风险完全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年产 1000 吨塑料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内，项目占地面积 1020m²，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检测报告:



171512345605

正本

信质检字(2021)第09156号



20210915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zhi Detection Co.,Ltd.



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zhi Detection Co.,Ltd.

一、受检单位基本情况

受菏泽市优佳食品厂委托，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和 09 月 16 日对菏泽市优佳食品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受检单位名称	菏泽市优佳食品厂		
受检单位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鲁鸣路北 50 米		
联系人	陈海军	联系电话	15192451888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样嘴、滤膜、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 GB 3095-2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37/T 3535-2019;</p>
质控措施	<p>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系统不得有漏气情况，每次采样前应进行采样系统的气密型检查。确认不漏气后方可采样； 在颗粒物采样时，采样前应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应向上；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采样样品应在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测定； 使用采气袋采样前应用清洁空气置换 3 次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p>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检测风向
09.15	13:12			28.4	100.92	2.2	N
09.15	14:50			29.2	100.77	2.0	N
09.15	16:38			27.5	100.84	2.4	N
09.16	08:40			25.4	100.82	1.7	N
09.16	10:32			28.2	100.55	1.6	N
09.16	12:01			28.7	100.59	1.8	N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噪声测量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1#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排气筒(净化前)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9.15	FQ-210915-801	颗粒物	88.2	1032	0.091
	FQ-210915-802		82.6	986	0.081
	FQ-210915-803		92.3	1043	0.096
09.16	FQ-210916-801		85.5	1050	0.090
	FQ-210916-802		95.3	1016	0.097
	FQ-210916-803		91.4	1027	0.094

排气筒高度: ----- 圆形烟道直径: 0.15m

表 2 1#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排气筒(净化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9.15	FQ-210915-804	颗粒物	3.4	821	0.003
	FQ-210915-805		3.1	853	0.003
	FQ-210915-806		3.6	789	0.003
09.16	FQ-210916-804		3.2	816	0.003
	FQ-210916-805		3.7	832	0.003
	FQ-210916-806		3.5	801	0.003
排气筒高度: 15m		圆形烟道直径: 0.15m			

表 3 2#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排气筒(净化前)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9.15	FQ-210915-807	非甲烷 总烃	5.34	3956	0.021
	FQ-210915-808		6.56	4103	0.027
	FQ-210915-809		4.45	3982	0.018
09.16	FQ-210916-807		5.61	4157	0.023
	FQ-210916-808		6.21	3929	0.024
	FQ-210916-809		3.86	4052	0.016
排气筒高度: -----		圆形烟道直径: 0.4m			

表 4 2#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排气筒(净化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9.15	FQ-210915-810	非甲烷 总烃	3.20	3683	0.012
	FQ-210915-811		3.41	3824	0.013
	FQ-210915-812		2.61	3592	0.009
09.16	FQ-210916-810		3.16	3760	0.012
	FQ-210916-811		3.58	3550	0.013



FQ-210916-812		2.88	3475	0.010
排气筒高度: 15m		圆形烟道直径: 0.4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WQ-210915-813	WQ-210915-814	WQ-210915-815	WQ-210915-816
09.15	14:22	0.52	0.64	0.63	0.62
样品编号		WQ-210915-817	WQ-210915-818	WQ-210915-819	WQ-210915-820
09.15	14:55	0.48	0.67	0.64	0.69
样品编号		WQ-210915-821	WQ-210915-822	WQ-210915-823	WQ-210915-824
09.15	16:42	0.51	0.64	0.61	0.66
样品编号		WQ-210916-813	WQ-210916-814	WQ-210916-815	WQ-210916-816
09.16	08:49	0.55	0.72	0.67	0.68
样品编号		WQ-210916-817	WQ-210916-818	WQ-210916-819	WQ-210916-820
09.16	10:33	0.57	0.59	0.65	0.70
样品编号		WQ-210916-821	WQ-210916-822	WQ-210916-823	WQ-210916-824
09.16	12:06	0.58	0.74	0.66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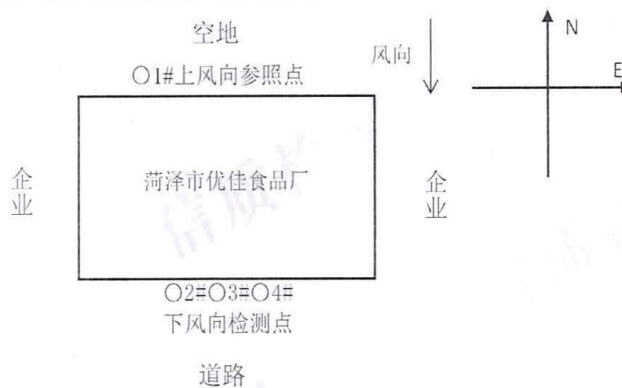
表6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WQ-210915-801	WQ-210915-802	WQ-210915-803	WQ-210915-804
09.15	13:20	0.262	0.313	0.285	0.297
样品编号		WQ-210915-805	WQ-210915-806	WQ-210915-807	WQ-210915-808
09.15	14:54	0.273	0.298	0.330	0.312
样品编号		WQ-210915-809	WQ-210915-810	WQ-210915-811	WQ-210915-812



09.15	16:41	0.267	0.292	0.315	0.300
样品编号		WQ-210916-801	WQ-210916-802	WQ-210916-803	WQ-210916-804
09.16	08:48	0.260	0.312	0.273	0.297
样品编号		WQ-210916-805	WQ-210916-806	WQ-210916-807	WQ-210916-808
09.16	10:37	0.265	0.288	0.320	0.297
样品编号		WQ-210916-809	WQ-210916-810	WQ-210916-811	WQ-210916-812
09.16	12:05	0.252	0.268	0.307	0.28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点位示意图:



5.3 噪声测量结果

表7 噪声 Leq (dB (A)) 测量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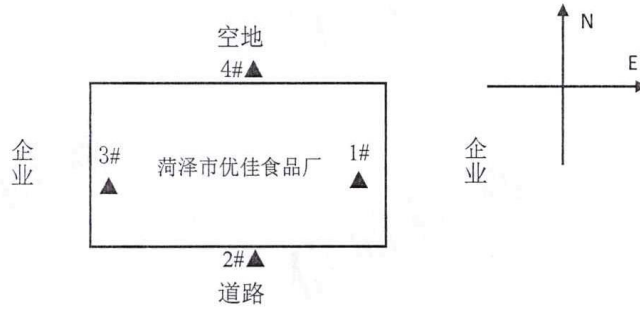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测量时间 (昼间)	测量结果 Leq (A)	测量时间 (夜间)	测量结果 Leq (A)
09.15	东厂界 1#	19:10	55	22:06	42
	南厂界 2#	19:02	55	22:00	49
	西厂界 3#	19:18	58	22:15	45
	北厂界 4#	19:28	57	22:22	45
09.16	东厂界 1#	13:06	53	22:09	45
	南厂界 2#	12:39	54	22:01	44
	西厂界 3#	13:16	56	22:18	47



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zhi Detection Co.,Ltd.

北厂界 4#	13:26	56	22:26	44
--------	-------	----	-------	----

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测量,企业东侧、西侧紧邻其它企业,无法在厂外布点,故将 1#3#测量点置于厂区内,测量结果仅供参考。

*****报告结束*****

编制: 常兮兮 审核: 肖浩 批准: 李旭东 签发日期: 2021.9.28

第 7 页 共 7 页

公司简介

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性环境检测服务机构，注册资本1000万元。拥有高素质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和先进的检测设备，专业技术力量雄厚。2020年被科技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配备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TVA2020C美国赛默飞有毒挥发气体分析仪等专业检测分析仪器200余台，检测实验室面积1000多平方米。具备对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土壤、生物、噪声、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检测和验收工作。

